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证券代码：301040 公告编号：2022-061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8月10日（T-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6,000.00万元（36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6,000.00万元（36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3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陆转债”，债券代码“123155”。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Zhonghuan Hailu High-End Equi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海陆

股票代码：301040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君三

董事会秘书：吴君三

证券事务代表：张晓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邮政编码：215628

互联网网址：www.hhluanjian.com

联系电话：0512-56918180

联系传真：0512-5881133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核力发电、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及机械工程的高端装备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锻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检验、检测服务；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海陆环模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由自然人吴君三、周云鹤、徐军、王为民、盛雪华、崔冠、周勇、郭胜军、卞伟、孙正康、夏旭平、钱建石、胡美新、潘正华、冯惠钟、张志刚、夏亚萍、黄宇平、沈卫军、包建伟1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万元。

海陆环模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君三	40.50	40.50	36.16	货币
2	海陆锅炉	22.00	22.00	19.64	货币
3	周云鹤	8.00	8.00	7.14	货币
4	徐军	5.00	5.00	4.46	货币
5	王为民	5.00	5.00	4.46	货币
6	盛雪华	5.00	5.00	4.46	货币
7	崔冠	3.50	3.50	3.12	货币
8	周勇	2.00	2.00	1.79	货币
9	郭胜军	2.00	2.00	1.79	货币
10	孙正康	2.00	2.00	1.79	货币
11	钱建石	2.00	2.00	1.79	货币
12	胡美新	2.00	2.00	1.79	货币
13	潘正华	2.00	2.00	1.79	货币
14	冯惠钟	2.00	2.00	1.79	货币
15	张志刚	2.00	2.00	1.79	货币
16	夏亚萍	2.00	2.00	1.79	货币
17	卞伟	1.00	1.00	0.89	货币
18	夏旭平	1.00	1.00	0.89	货币
19	黄宇平	1.00	1.00	0.89	货币
20	沈卫军	1.00	1.00	0.89	货币
21	包建伟	1.00	1.00	0.89	货币
合 计		112.00	112.00	100.00	

2000年1月24日，张家港市锅炉容器市场市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049号），验证截至2000年1月24日止，海陆环模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1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1月28日，海陆环模领取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21105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君三，经营范围为“锻件，钢结构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

2、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1）发起人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0年6月14日出具的批复，同意新设海陆锅炉（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购买江苏海陆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的部分资产及负债；通过海陆锅炉的设立实现“建新立旧”转制，本次转制的范围包含江苏海陆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下属的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工业锅炉厂、船用锅炉车间、模压厂、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以下简称“环锻厂”）、余热锅炉研究所。

江苏海陆集团转制之前，其全资子公司环锻厂的产权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吴君三看好环锻业务的发展前景，愿意常领原环锻厂部分员工与海陆锅炉共同新设海陆环锻，在海陆环锻设立后，即终止了海陆锅炉拥有的环锻厂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0年6月16日出具的批复，同意新设海陆环锻，并由海陆锅炉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环锻。

基于上述原因及背景，实际控制人吴君三等自然人和海陆锅炉共同出资设立海陆环锻。

3、海陆环锻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企业的关系

根据海陆环锻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并经律师核查，海陆环锻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主要股东海陆锅炉或其任职单位的关系如下：

（1）业务、技术：海陆环锻设立由海陆锅炉拥有的环锻厂相关资产与负债组，环锻厂的业务与技术由海陆环锻承继，海陆锅炉将环锻厂相关资产与负债转给海陆环锻后，不从事金属环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2）人员：2000年4月5日，海陆锅炉与海陆环锻签署《职工安置协议》，海陆环锻同意接受海陆锅炉安排的职工42名。

（3）资产：根据海陆锅炉设立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经结有资产主管单位备案的江苏海陆集团环锻厂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海陆环锻与海陆锅炉签署的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海陆环锻设立时以常资产收购海陆锅炉承接的原江苏海陆集团环锻厂的资产和负债。

4、海陆环锻设立时海陆锅炉的资产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

海陆锅炉于2000年1月18日设立，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不存在拥有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海陆环锻于2000年1月28日设立，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不存在拥有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在海陆环锻设立后，其设立的海陆锅炉拥有的环锻厂相关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5、海陆环锻设立时以常资产收购海陆锅炉承接的原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的资产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环形锻件厂相关资产时，同时承担了相应金额的负债，实际的净资产为零，因此实行常资产转让。

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张市所评报字[1999]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至1999年4月22日止，原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总资产为20,223,610.78元；经原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同意，证明1999年9月至12月的运行成果，确定转让资产为18,251,037.24元（其中应收账款5,018,983.96元，其他应收款—23,553.80元），净资产为15,251,037.24元（其中银行借款6,500,000元，应付福利5,401,241.55元，其他应付款1,754,447.62元）。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及负债总额一致，因此实行零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

6、张志雪等产权购出与履行非发起股东海陆环锻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

2000年4月16日，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00.163号文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海陆环锻自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陆重工[002558]SZ股身）处受让原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环形锻件厂的主要资产和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是江苏海陆锅炉集团进行“建新立旧”转制时由江苏海陆锅炉集团设计转让给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的资产与负债

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8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海陆集团本部及其下属的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工业锅炉厂、船用锅炉车间、模压厂、环形锻件厂、余热锅炉研究所七家江苏海陆集团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部环锻所属资产评估值为[1999]第150号，根据《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3月30日，海陆锅炉与江苏海陆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备证，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资产，受让对价为承担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负债。

2000年4月5日，江苏海陆集团向其主管部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实行“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申请将江苏海陆集团截止1999年8月22日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部分剥离之后，转让给新设立的海陆锅炉。

2000年6月12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张经转[2000]6号），同意对江苏海陆集团实施建新买旧的转制方式，由海陆锅炉购买资产，同时承担相应的债务，并提请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江苏海陆集团实际转让的资产为13,279,06万元，海陆锅炉承担的债务为13,279,06万元，并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2000年6月14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0号），同意江苏海陆集团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锅炉，并授权实现定价理财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

2007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设立集体资产性质的函》（苏政办函[2007]127号），确认海陆锅炉设立集体资产，属于合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1999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150号《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环形锻件厂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结果经张家港市国资局确认。

2000年1月18日，海陆环模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海陆环模接收海陆锅炉划转资产负债的相关事项。

2000年1月23日，海陆锅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参股子公司海陆环模，其中海陆锅炉投资32万元，另注三等20位自然人投资90万，同时海陆锅炉向海陆环模划转生产所需的总额为15,251,037.24元的资产，并由海陆环模承担总额为15,251,037.24元的负债。

2000年4月5日，海陆锅炉就设立参股子公司海陆环模并向海陆环模转让上述资产和负债事项向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的请示》。

2000年4月5日，海陆锅炉与海陆环模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经原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剥离海陆环模1999年9月至12月的运行成果，确定海陆环模的资产为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环模，并提请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

2000年6月15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委托书（2000）83号《关于设立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的请示》。

2000年6月16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张体改（2000）63号《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海陆锅炉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环模，并授权实现定价理财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

2020年4月23日，中环海陆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复[2020]40号《市政府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资产事项合规性的批复》，确认中环海陆历史沿革中设立海陆锅炉的部分资产、负债，程序合法合规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海陆锅炉即自然环模”相关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前述零资产收购行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经海陆锅炉及海陆环模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合法合规，海陆环模上述零资产收购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2月3日，海陆环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陆环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陆环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743.8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547.29万元。

2015年3月19日，海陆环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了海陆环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公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1551号）中确定的公司截至净资产337,438,881.71元折合7,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4523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4日止，中环海陆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享有海陆环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2223折股投入，净资产余额人民币262,438,881.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20582000009729号的《营业执照》，并同意公司管理地由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迁移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环海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君三	22,575,000	30.10
2	海陆锅炉	12,000,000	16.00
3	吴剑	6,315,000	8.42
4	新疆合盛投	4,875,000	6.50
5	周云鹤	3,750,000	5.00
6	国发融富	3,000,000	4.00
7	国发智富	3,000,000	4.00
8	王为民	2,250,000	3.00
9	徐军	2,250,000	3.00
10	重庆泰豪	2,625,000	3.50
11	崔显	1,575,000	2.10
12	苏州锦曜	1,500,000	2.00
13	钱风珠	1,200,000	1.60
14	孙正康	1,125,000	1.50
15	胡美新	1,080,000	1.44
16	潘正华	840,000	1.12
17	冯惠钟	600,000	0.80
18	黄宇平	600,000	0.80
19	沈卫军	600,000	0.80
20	赵亚平	600,000	0.80
21	戴玉阿	600,000	0.80
22	宋亚东	570,000	0.76
23	丁文忠	525,000	0.70
24	张志刚	240,000	0.32
25	周立鹤	210,000	0.28
26	曹银荣	150,000	0.20
27	陆红霞	75,000	0.10
28	樊忠良	60,000	0.08
29	鞠玉东	52,500	0.07
30	钱兵	52,500	0.07
31	史锦千	52,500	0.07
32	朱正东	52,500	0.07
合 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监鹏特下人所得税已向所辖税务局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6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中环海陆”，证券代码“301040”，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

（四）发行人最新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肺锻造行业多年，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环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以“大、特、异、高”的产品特性适应市场，以差异化竞争和技术服务开拓市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工业金属锻件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工业金属锻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及其他各类工业金属锻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风电类环形锻件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偏航齿圈环形锻件		偏航齿圈是偏航轴承中的关键零部件，偏航轴承用来转动塔顶机舱，下端通过螺栓与塔筒联接固定，上部通过滑动面支撑整个机舱机构，保持风机正向迎风，背离风向或者在电缆过度扭缆时解缆。
变桨轴承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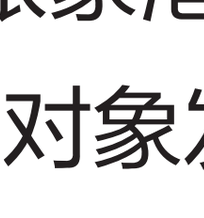	风电变桨轴承的作用是旋转安装在轮毂上的叶片，其外圈通过螺栓与轮毂连接，内圈与叶片连接，当风速过高或过低时，通过调整桨叶桨距改变气流对叶片攻角，从而改变风力发电机组获得的空气动力转矩，使功率输出保持稳定，同时风机的起动过程也需要通过变距来获得足够的起动转矩。
风电塔法兰环形锻件		大型风塔法兰主要应用于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的连接，由于其常安装于恶劣的海洋性环境中，因此要求其有较高的强度、硬度、耐磨性、韧性及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性能。

工程及矿山机械类环形锻件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轮毂环形锻件		轮毂作为轮胎的载体，起支撑固定轮胎作用，需要具有高的硬度和承载能力。
回转支承座圈环形锻件		回转支承座环形锻件是矿山机械设备等工程机械的承重与传动件，需要长时间承载运转负荷的动力。

核电汽轮机类环形锻件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隔板内环锻件		主要应用于汽轮机，由于汽轮机中服役环境恶劣，对锻件的综合要求更为苛刻，需要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同时由于汽轮机工作时，内部温度比较高，故锻件需要具有耐高温性能。
隔板外环锻件		
隔板体锻件		

其他类环形锻件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大型球阀		大型球阀是能源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零件，对石油、天然气等存储和输送安全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人孔法兰盖板与人孔配套的零部件		人孔法兰盖是与人孔配套的零部件，人孔是安装在储罐顶上的安全应急通气装置，通常与防火器、机械呼吸阀配套使用，是保护储罐的安全装置，特别适用于贮存粉料以氮气封闭的压缩机、轴、叶片、泵壳等。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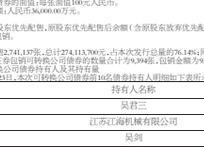	锻件在航空工业领域应用广泛，主要用于制造飞机、发动机承受交变载荷和集中载荷的关键零件和重要零件。如飞机机体中的框、梁、起落架，接头，发动机中的盘、轴、叶片、环、机匣等。

2014年以来，公司抓住风电行业的发展机遇，致力于研发生产风电行业用配套基础锻件，在偏航轴承锻件、变桨轴承锻件、偏航齿圈锻件、塔筒法兰锻件、转子法兰锻件等核心零部件方面获得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公司生产的2.5-3.0MW风机回转齿圈环锻件、6.0-7.0MW转子法兰三锻件获得了江苏省新产品鉴定证书，“风电机组驱动用偏航变桨大型环锻件的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MW及以上风电机组主轴承用大型环件”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海陆环锻牌风电机组用环锻件”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还主导起草了《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偏航齿圈大型环锻件技术条件》等两项锻件行业标准，报告期内，风电类产品收入和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36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41,137张，即274,113,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14%。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2022年8月23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缴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吴君三	812,700.00	22.58
2	江苏江南机械有限公司	443,844.00	12.33
3	吴剑	251,604.00	6.99
4	周云鹤	82,260.00	2.29
5	徐军	70,200.00	1.95
6	王为民	45,000.00	1.25
7	崔显	39,420.00	1.10
8	北京中盈瑞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0	0.92
9	苏州赫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0.85
10	孙正康	30,420.00	0.8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079.71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55
律师费	141.51
审计及验资费	156.34
资信评级费	42.45
信息披露费	21.23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10.64
合计	1,079.71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41,137张，总计274,113,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14%；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16,253,018,230张，网上中签率为0.00073878515%，网上实际认购数量为849,469张，即84,946,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6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9,394张，包销金额为939,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未结算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6,320.75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2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谢顺利、徐小新
项目协办人	许天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天圣、周建明、盛遥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27384
传真	021-6880155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曹宗盛、瞿小妹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廖蓝、郝梦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12-62967704
传真	0512-62722881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员	顾春霞、范俊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6,000.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360.00万张。

5、上市规模：36,00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920.29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3,000.00
2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36,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300001994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675547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985700001205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6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计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